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邓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5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小平，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于2022年4月14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2022年4月19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于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以及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选择最有利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措施和手段。申请人举报某超市潘家店销售的“百达麦巧酥”经被申请人查证属实，其未遵循保障最有利于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适用与上位法

相抵触的下位法《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限缩上位法给予奖励的条件）作出不予奖励决定，属于适用依据错误、明显不当。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具有对食品安全举报答复、核实、处理，并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及《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发〔2019〕35号）第三条第（九）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区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安全举报有作出答复、核实、处理并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的法定职责。2. 被申请人履行了法定职责。2022年3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信》，反映某超市潘家店经营的百达麦巧酥新西兰牛奶味标签中标注的“榛子酱”非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中规定的名称，未将其原始配料一一列出，不符合GB 7718的规定，要求对被举报人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履行书面答复核实处理及奖励法定职责。接到举报后，2022年3月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对象武进区雪堰某副食品商店（上述举报中的某超市潘家店）开展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其后收集了相关证据。2022年3月31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武进区雪堰某副食品商店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同日，经审批，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2年

4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将武市监雪不立字〔2022〕033103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该告知书上同时告知了不予奖励事项）送达申请人。3. 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符合规定，并对申请人履行了奖励告知的职责。申请人举报武进区雪堰某副食品商店销售的“百达麦巧酥”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违法行为。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榛子酱是由榛子、水混合研磨制成的复合配料，是广东某食品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标准生产的，在标签上未将榛子和水进行标注，既不影响食品安全也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构成标签瑕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被举报人改正。因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依法不予立案。因被申请人并未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将案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满足《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三）项所规定的获得举报奖励的条件，因此对申请人作出不予奖励决定，符合规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将不予奖励决定告知了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的案涉行政奖励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2年3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信，称其购买的由被举报人武进区雪堰某副食品商店销售的“百达麦巧酥”食品标签中标注的“榛子酱”非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中规定的名称，未将其原始配料列出，违反相关规定。3月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

笔录。被申请人在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内发现有案涉产品在售，现场负责人翁某联系生产厂家后陈述，配料表中标注的榛子酱是按其公司内部标准生产的由榛子仁、水混合研磨而成的复合配料，添加量为 0.5%左右。翁某于当日提交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厂家资质证明材料等。3月21日，被申请人决定将立案期限延长 15 个工作日。3月31日，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销售的“百达麦巧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武市监雪责改〔2022〕03310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被举报人立即停止经营上述产品。因被举报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称已将产品下架并承诺不再销售，被申请人于3月31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作出武市监雪不立字〔2022〕033103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将不予立案及不予奖励情况告知申请人。上述告知书已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被投诉举报人“某超市潘家店”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武进区雪堰某副食品商店”。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举报材料复印件；3. 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4. 现场笔录及被举报食品照片复印件；5. 武进区雪堰某副食品商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陆新亚居民身份证、翁英洁授权委托书材料复印件；6. 进货单、检验报告、广东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广东某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7. 广东某

食品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复印件；8. 武市监雪责改〔2022〕03310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9. 武进区雪堰某副食品商店出具的情况说明复印件；10.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复印件；11. 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2. 武市监雪不立字〔2022〕033103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电子邮件送达截图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依法处理，并对符合条件的举报行为依法奖励的法定职权。二、关于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31日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收到举报后，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及时进行了现场检查，收集了证据。被举报人经营的“百达麦巧酥”未在标签上标注榛子和水，被申请人责令其立即改正，因被举报人已下架该产品并承诺不再销售，且被申请人认定该标签瑕疵并不影响食品安全，不

易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获得举报奖励的条件，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奖励决定并无不当。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31日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6月6日